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 在泸天化宾馆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28日